

#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重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重覆字第19號

聲請重審人 張昭暉

上列聲請重審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本庭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確定決定（110年度台覆字第82號），聲請重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重審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重審，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，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，刑事補償法第22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決定者而言；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，係指原決定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。聲請重審人以確定決定有同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第2款「原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情形，聲請重審，應認此等理由於確定決定送達時，即可知悉。至於聲請重審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不能影響同法第22條本文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。是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無同法第22條本文後段「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」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重審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張昭暉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刑補字第6號駁回其請求之決定，聲請覆審，經本庭於民國

01 110年12月24日以110年度台覆字第82號確定決定駁回其覆審  
02 之聲請後，以該確定決定有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  
03 第2款之情形，聲請重審。查上開確定決定係於111年1月11  
04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  
05 16日始聲請本件重審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依首揭說明，其  
06 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09 法官 蘇芹英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法官 林靜芬

12 法官 陳靜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朱宮瑩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